



世纪

经济管理类

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经济法系列

主编 宋 彪

21st Century

Concise Applied Law Textbooks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企业公司法竞争法 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
中国工商管理
类课程系列教材

工商管理类课程系列教材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类课程系列教材

工商管理类课程系列教材

企业公司法竞争法 教学法规

工商管理类

21世纪中国工商管理类课程系列教材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经济法系列·主编 宋 彪

企业公司法竞争法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序

曾宪义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进文明所必不可少的选择，法的有与无、良与恶、行与毁、守与废，一得一失之间，无不关乎国家、民族、社会的盛衰与成败。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举为治国方略，并经全国人大通过，写入了宪法修正条款。党的十六大重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奋斗目标。

一个国家的法制发展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鼎盛必定以其人民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与坚定的法律信仰为一项主要的指标，而在社会整体之中，必定具备一个拥有相当程度法律素养的知识阶层。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绝不仅仅只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当当然地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具、用于实务的法律。由此看来，法律的教育是具备了不同的互有差别的若干层次的，作为其顶端的是用于培养和造就专门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将来的法学家与专门的法律工作者及治国人才，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系统而严格的法学知识体系与不同程度的法学研究方法训练，其教育的载体是各所专门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机构。而作为法律教育根基的必然是对广大民众所进行的法律普及，其教育的对象是来自于不同阶层、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普通大众，其教育的内容是简要的法律常识与基础的法治观念，其教育的形式多样而广泛，均以达到以上内容的最广泛宣教与传播为目的，以法律理念的普及求得民风敦化、社会规范为其要旨。而连结全社会法律教育的基础部分与尖端部分的中间一环，便是切实使社会知识阶层整体法律素养得以提高，这一环节正是国家法律教育最需要着力的部分，一个社会知识阶层整体的法律素养如何，直接关乎国家法律文化建设的成功与否，作为“国之大典”的法律制度能否通达、顺畅地在社会各领域实行也直接有赖于此，该层次上法律教育的成败应当是度量法律教育整体成败的最主要标准。对于这一部分的法律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广大的高等学校学生以及众多非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可以适用于学习者从事实务的一般法律知识及对其

法治意识的强化，其教育的形式应当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公共法律课程以及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而在我国当前广大的知识阶层之中，除了专门的法学人才之外，最迫切需要掌握法律知识，在整个知识阶层当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最广泛地分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之内的，当属经济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包括了在不同战线上从事经济与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也包括了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求学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们。他们已经或者即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和经济与管理部门的工作中实施与其专业、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大力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对于他们现在或将来更好地从事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无疑具有最实际的意义，而对于从整体上增强广大知识分子的法律素养也将不无直接的帮助。

有鉴于以上的认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成熟的准备，决定编写一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

本套教材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密切相关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国际经济法”四个法律部门进行编写，并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学分成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均包括“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既立足于基本的部门法学逻辑框架，又注重切合实际，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关系较为紧密的若干案例、法规加以分析讲解。本套教材坚持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贯的“高品位”、“高水准”的编写要求。“理论概要”部分由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学术中坚独立单科编著，并由其领衔编写“典型案例”与“教学法规”两个部分，力求以强大的学术阵容为广大读者奉献出一套独具权威性、新颖性、针对性、适用性的系列教材。

伴随这一套教材的圆满出版，我们相信，为迎接中国法律文明即将到来的、空前昌盛的美好前景，我们必将有能力不断地奉献出更多的成果，竭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是为序。

2002年11月

序

邓荣霖

我们正处在一个充满科学、民主和法治气息的经济时代。经济主宰着世界格局，经济改变着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经济影响着政治、军事、文化、外交等领域。总之，经济左右着时代前进的方向。

客观地讲，经济事务的筹划运行，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不管是政府的还是企业的，大多表现为管理活动。而现代管理活动是在遵循效益、规则、权责、人本、系统等理念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内、外部利益关系来实现具体经济社会目标的自觉过程。这其中，效益是管理目标，规则是管理依据，权责是管理手段。倘使缺乏规则意识和依据，权责就无法落实，人本思想将会落空，管理系统也会出现紊乱，最终导致预期效益大打折扣。因此，规则化管理是极其重要的。

规则作为行为规范，既赋予人们行为自由，又施以行为约束，是自由和约束、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在一国规则体系中，法律占据主控地位，是一国政府管理社会各项事务的重要工具。法律作为显性、刚性规则，渗透着执政阶级的管理思路 and 模式。因此，将经济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一国政府行使经济管理主权的制度化运行方式。

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我国经历了从人伦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过渡，经济管理民主成分日益增强。改革初期，受人治思想的影响，各种漠视法律的做法，如“霸王合同”、审批关卡、随意减免税、体罚职工等屡见不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完善，社会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一方面，公民和组织逐步学会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也逐步意识到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的重要性。

根据改革进程的发展，我国在1993年和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根本大法，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和方向。据此，经济管理法治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依照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政府、企业 and 市场是密不可分的体制要素。政府通过宏观调控 and 市场管理，实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 and 稳定发展。政府要依

法行政、效益行政，首先必须通过行政法、经济法将其经济管理职权（责）和程序制度化，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如计划、货币、税收、利率、产业结构、统计、国家投资、外汇、进出口管理等，以及市场管理措施，如维护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等，均需要通过法律明确下来。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行政。

与政府相对应，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企业不仅要实现利润目标，还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多元利益关系的集合体，除自律管理外，很多方面都要依法经营管理，比如，企业在设立、组织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变化以及市场退出过程中，必须依法申请审批和登记；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劳动、用地、产品质量、财务、人事、税收、工会等事务，需要依法进行；企业对外交易时，合同、知识产权、产品检疫、银行结算、海关监管等，又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事务。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企业生活在法律汪洋之中。

随着中国加入 WTO，经济管理活动又增添了国际化色彩，其中，依照规则办事是入世后我国政府、企业和市场所面临的第一挑战。WTO 精神倡导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就是要求经济管理事务法治化，淡化人治的痕迹。因此，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带头树立法制观念，切实依法行政。广大公众和经济组织要积极学习法律，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监督和参与社会经济管理活动，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长期以来，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时，最担心的不是政策优惠，而是投资法律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这一问题，同样是新形势下国内投资者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势在必行。

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法制目标；同时强调，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这套“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无疑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这套教材分“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和“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又分为“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基本上涵盖了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公司的经济管理人员在工作、学习和科研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作为法律入门教材，每一系列的“理论概要”部分，系统、简明地介绍了相关学科的基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系列教材还设有“典型案例”部分，使理论制度与实务操作相互结合、渗透，起到指导法律运用的效果，这是非法学专业学习法律的重要途径。

增强法律观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客观要求。因此，我希望经济管理专业的读者朋友们本着时代责任感学习法律，在实践中运用法律并且传播法治精神，共同为我国法制建设增光添彩。

以此为序。

2002 年 11 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经济法系列的企业公司法竞争法教学法规部分。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是企业公司法律制度，收集了我国现行关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破产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下篇是竞争法律制度，收集了我国现行关于不正当竞争、垄断、产品质量、标准化、广告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本书是为配合本系列教材中《企业公司法典型案例》、《竞争法典型案例》而节选、整理、汇编的，不可能体现法律文件的全貌，加上经济立法日新月异，读者在必要时可以查阅官方公布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书基本按照“典型案例”的体例进行编排。上篇由殷琳娜收集、汇编，下篇由寇艳华收集、汇编。书中的遗漏、缺憾，恳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上篇 企业公司法律制度

一、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
(一)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节录)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节录)	(2)
(二) 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节录)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节录)	(4)
(三) 国有企业的改制与改组	(6)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节录)	(6)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8)
(三)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节录)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16)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17)
(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7)
1.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节录)	(1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节录)	(18)
2.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节录)	(19)
3. 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承担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节录)	(19)

(二)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0)
1. 合伙企业的设立和登记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节录)	(21)
2.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22)
3. 合伙企业的财产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23)
4. 合伙企业的债务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24)
5. 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24)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6)
(一)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26)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节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节录)	(26)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节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节录)	(28)
3. 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节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节录)	(30)
(二) 外商投资企业各方的出资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节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节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节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节录)	(3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节录)	(3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38)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38)
(三)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39)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节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节录）	(40)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	(41)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节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44)
3. 外商独资企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录）	(45)
(四) 外商投资的范围	(4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节录）	(46)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52)
(五) 其他法律制度	(54)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节录）	(54)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节录）	(57)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59)
四、公司法律制度	(64)
(一) 公司的设立	(64)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64)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66)
2.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67)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68)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节录）	(71)
4. 上市公司的设立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75)
(二) 公司的登记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76)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节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78)
(三) 公司的章程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85)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节录）	(86)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87)
(四) 公司的组织机构	(106)
1. 股东大会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0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2000 年修订)	(108)
2. 监事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13)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114)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117)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120)
3. 董事会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23)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125)
4. 经理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29)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节录)	(129)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节录)	(130)
5. 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法律义务、责任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30)
(五) 公司债券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31)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节录)	(133)
(六) 公司财务、会计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节录)	(137)
(七) 公司的合并、分立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37)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节录)	(138)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节录)	(139)
(八) 公司的破产、清算和解散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40)
五、破产法律制度	(141)
(一)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节录)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节录）	(146)
（二）破产债权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节录）	(152)
（三）破产财产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以破产案件的 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应中止执行的批复	(157)
（四）企业破产后债务的承担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 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157)

下篇 竞争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一、竞争法律制度	(159)
（一）市场竞争管理机关及其职权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59)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管理	(159)
1. 假冒行为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节录）	(160)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节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161)
2. 商业贿赂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61)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节录）	(1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在柜台联营中收取对方商业赞助 金宣传费广告费行为能否按商业贿赂定性问题的答复	(163)
3. 虚假宣传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164)
4. 侵犯商业秘密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64)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节录）	(164)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165)
5. 不当低价销售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节录）	(166)
关于制止彩色显像管、彩色电视机不正当价格竞争 的试行办法	(167)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建材局发布《关于制止低价 倾销平板玻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68)
6. 不正当奖售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70)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节录）	(17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奖促销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 问题的答复	(17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证券交易中从事不正当有奖 销售活动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171)

7. 商业诽谤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录)	(172)
8. 网络域名侵权	(172)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节录)	(172)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节录)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173)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节录)	(174)
(三) 垄断及其管理	(175)
1. 滥用独占地位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录)	(175)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节录)	(175)
2. 政府滥用行政权力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录)	(17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滥收费用行为的构成及违法所得起算问题的答复	(176)
3. 价格垄断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节录)	(177)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	(178)
4. 搭售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录)	(179)
5. 串通招标投标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录)	(17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节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节录)	(180)
(四) 法律责任	(184)
1. 民事责任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节录)	(185)
2. 行政责任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节录)	(187)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节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节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节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节录)	(190)
3. 刑事责任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节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1)
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2)
(一)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192)
(二) 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192)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节录)	(19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节录)	(194)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节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节录)	(19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节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录)	(203)
农药管理条例 (节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节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节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节录)	(216)
(三)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18)
1. 生产许可证制度	(21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218)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节录)	(22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节录)	(224)
农药管理条例 (节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节录)	(225)
2.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节录)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